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兰考县玉兰中学

供货服务商（乙方）：新乡市高新区中教右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为了保护各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采购内容

乙方需要根据采购订单等相关约定，按照以下采购清单向甲方提供产品：

（一）项目名称：《2024-2025 学年上学期阶段性学情分析二（期中卷）》

（二）采购方式：直接采购

| | | | | | |
|--------------------------------|--------------------------------|-----|------|--------|--------|
| 商品名称 | 《2024-2025 学年上学期阶段性学情分析二（期中卷）》 | | | | |
| 服务期限 | 2024-11-1 至 2024-11-10 | | | | |
| 年 级 | 规 格 | 单 位 | 数 量 | 单 价（元） | 金 额（元） |
| 七年级 | / | 套 | 998 | 4 | 3992 |
| 八年级 | / | 套 | 1350 | 4 | 5400 |
| 九年级 | / | 套 | 710 | 4 | 2840 |
| 服务保障：送货到校 | | | | | |
| 商品合计：12232 元（大写金额：壹万贰仟贰佰叁拾贰元整） | | | | | |

注：本合同价格已包含了商品售后服务及将商品运至指定地点所发生的运费，装卸费等商品伴随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一切相关税费。

二、交付地点

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次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前将商品送至以下指定地点

并交由指定收货人，由收货人签收。

甲方指定收货地点：兰考县玉兰中学

三、履约延误

(一)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二)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的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及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三)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经协商无效，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及期限

| | |
|-----------|--------------------|
| 结算方式：财政报账 | 送货日期：合同签订后次日起5个工作日 |
| 支付方式：转账 | 支付比例:100% |

供应商开户名称：新乡市高新区中教右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供应商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华兰支行

账号:41050163284700000159

五、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所引起的任何相关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规章并选择采用以下方式及规则解决：提请新乡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六、其他约定事项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盖章后即生效。

甲方（买方）：

兰考县玉兰中学

(甲方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日

乙方（卖方）：

新乡市高新区中教右学文化
传媒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日期：2024年11月1日